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拍字第209號

聲請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代理人 倪文士

相對人 龔惠祺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准予拍賣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3,0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，於債權已屆清償期，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，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，民法第873條、第881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龔惠祺於民國111年4月26日，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作為其向聲請人借款之擔保，設定新臺幣（下同）①3,000,000元、②200,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擔保債權確定日均為141年4月24日，債務清償日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清償日期，經登記在案。嗣相對人向聲請人借款(1)663,066元、(2)165,000元、(3)1,836,934元，借款期間為(1)自111年4月29日起至126年4月29日止、(2)自111年4月29日起至121年4月29日止、(3)自111年5月9日起至126年4月29日止，均分期按月清償本息，並均有利息、遲延利息、違約金及加速條款之約定。詎相對人前揭借款(1)(3)自114年4月29日起、(2)自114年6月29日起即未繳納本息，尚欠本金(1)(3)共計2,066,174元、(2)116,621元及利息、違約金，依約為全部到期。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，並提出借款契約、放款相關貸放及保證資料查詢單、放款帳務資料查詢單、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催告書及信封退回封面、他

01 項權利證明書、土地及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等為證。

02 三、本件經合法通知相對人龔惠祺就上開債權額表示意見，然逾

03 期迄今，相對人仍未以言詞或書面表示意見。

04 四、本院經核上開聲請人之聲請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5 五、爰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

06 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7 六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
08 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

09 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4 日

11 司法事務官 高于晴

12 附表： 114年度司拍字第209號

編號	土地坐落					地目	面積			權利範圍	備考
	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	公頃	公畝	平方公尺		
001	屏東縣	東港鎮	豐海		798		0	0	56.13	全部	

13 附表（建物）： 114年度司拍字第209號

編號	建號	建物門牌	基地坐落	建築式樣主要建築材料及房屋層數	建物面積（平方公尺）		權利範圍	備考	
					樓層面積	附屬建物主要建築材料及用途			
001	166	鎮海路1之43號	豐海段798地號	鋼筋混凝土造、三層樓房	合計	一層33.49、二層33.96、三層30.56，總面積98.01	屋頂突出物3.84	全部	